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經補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延期函件(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補充)之條件達成後，進行新一輪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由包銷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延期函件(「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以新一輪供股（「**新一輪供股**」）之方式向於釐定新一輪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就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本公司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發行1,529,144,7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 (d)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新一輪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可在其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受禁止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新一輪供股或於其認為就執行新一輪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新一輪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2. 「**動議**重選羅國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蔡永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本通告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簽署之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5.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內刊載。